

第三章 邵族祭祀體系中的社會文化變遷現象

第一節 傳統生活 vs. 現代社會

傳統邵族社會的生活方式為農耕兼狩獵和漁撈，這樣的生活方式基本上到日本統治時代的中期，仍然維持大致上的完整，從昭和9年起，日月潭發電工程竣工，水壩正式蓄水，日月潭的水位大幅升高以供電廠運作，邵族的舊社淹沒於水底，日本政府順勢將日月潭周邊散居的邵族人全部集中遷居到現在的日月村（昔時稱為卜吉庄），邵族人的生活方式開始有了結構性的變化。

環日月潭水邊的耕地浸沒消失，但是日本政府在遷居聚落的附近仍配給水田耕地，附近山林也仍有昔日獵場可供燒墾、狩獵，此時已經有小部分族人逐漸依附在觀光性的文化展演，以表演杵音和陪照為業。戰後國民政府來台，日月潭挾著從清代、日治以來所累積的名氣，成為為全台首選的觀光勝地，平地人也不再被禁止居住在所謂的「番社」之中，大量外來人口混居於聚落內，各式觀光旅遊的商業活動充斥於聚落的每一個角落裡，大部分的族人多多少少都參與了這樣的迥異於傳統生活方式的商業行為，最風光的時候，光是陪觀光客拍照、販賣風土特產紀念品、表演杵音及原住民歌舞，就有相當優渥的經濟收入，傳統的農耕不再被看重，農業人口急遽下降，到六〇年代初期，南投縣政府在日月村大力執行「原住山地文化中心」的硬體建設，把全村邵族人唯一僅有的集中耕地（水田）全部征收買斷，此後住在日月村的邵族人即幾乎不再以農耕為主要的生活方式，隨著觀光榮景的消褪，藉由觀光商業攢錢生活的年代已經過去了，然而部落的經濟結構和組織卻已經全面改觀。

邵族祭儀中反映的是傳統社會的農耕、狩獵生活，但是時過境遷，今天農耕和漁獵的環境背景已然不復存在，失去了載體基礎的傳統祭儀是否仍能維繫族人的心靈與文化於不墜？或只是成為心理上虛應故事的例行儀式？這是邵族人從傳統社會的生活型態轉型過渡到現代社會時，所不得不面對的困境和挑戰。

一、傳統生活的內容

邵族在很早的時代以前可能曾經以粟（小米）做為主要的糧食作物，所以在邵語詞彙中仍然保留有「mulalu pishkamar（播粟祭）」、「mulalu s putaun kamar（粟入倉祭）」這樣的祭典名稱，¹¹²田野調查的記錄中，耆老卻都宣稱沒有種粟的記憶，事實上在現存的祭典中也確實沒有任何針對「粟作」的實際祭儀，如果說祭典反映生活內容，那麼我們可以說：邵族人在很早以前就已經不再從事單位面積產量較小的粟作農耕了，轉而以陸稻和水稻為主要的農耕內容。

邵族也是一個喜好狩獵的民族，全年祭曆中七月初兩次的「mulalu matansún」

¹¹² 見李方桂、陳奇祿、唐美君〈邵語記略〉，《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152頁。

是專為狩獵而設的祭典，做過了 *mulalu matansún* 的祭儀之後，族人就陸續分批出獵，一直到七月底才回到部落裡準備過八月的邵族新年。邵族的全年祭曆環繞著上述陸稻、水稻、狩獵、新年的周期行事，可以說這是傳統邵族社會裡的基礎生活型態，以下為根據實際的田野調查及觀察所得而整理出來的邵族全年祭曆：

表 19. 邵族全年祭曆及相關行事表

祭典日期及名稱	祈告對象	行事內容	關連主題
12 月 20 日 墾林祭	頭人家祖靈	告知祖靈即將上山芟草砍樹，開闢種陸稻的山園。	山田農耕
2 月 20 日 鋤土整園祭	頭人家祖靈	陸稻播種前祭。由頭人向祖靈預告即將種植陸稻。	山田農耕
3 月初 1 播種前祭	全族祖靈	陸稻播種祭。由小孩先行試播，為儀式性播種。	陸稻播種
3 月初 3 播種後祭	全族祖靈	陸稻播種祭，試播平安後告知祖靈即將大規模播種。	陸稻移植
3 月 3 日 盪鞦韆	全族祖靈	搭鞦韆架，預祝陸稻結實纍纍迎風招展如鞦韆般擺盪。	陸稻種植
5 月 25 日 <i>muripnu</i> 水田整田祭	全族祖靈	引水灌田，犁田整地。	水田整地
6 月 3 日 <i>mulamaz</i> 農田祈安祭	全族祖靈	引水灌田，犁田整地。	水田整地
6 月 13 日 <i>muripnu</i> 水田整田祭	全族祖靈	水稻播種移植。	水稻種植
6 月 20 日 <i>mulamaz</i> 農田祈安祭	全族祖靈	水稻播種移植。	水稻種植
6 月 25 日 <i>muripnu</i> 水田整田祭	全族祖靈	水稻播種移植。	水稻種植
6 月 25 日 <i>malhishupak</i> 頭目家族祖靈祭	頭目家祖靈及氏族祖靈	頭目家分別向氏族祖靈獻酒，袁姓氏族的儀式地點在 <i>filhaw</i> ，而石姓氏族則在 <i>rariku</i> 。	頭目家祭祖
7 月 1 日 <i>matansún</i> 狩獵前祭	全族祖靈	狩獵前祭，向祖靈稟告即將上山狩獵。	狩獵
7 月 3 日	全族祖靈	狩獵祭，以饅形麻糬祭祖	狩獵

matansún 做饅祭		並會飲，祭後分批上山狩獵。	
8月1日 lus'an 新年之祭 titishan 擦手除穢	全族祖靈	1.新年祭典。 2.擦手除穢。 3.新年族人會飲祈福。	祖靈祭儀 狩獵 新年會飲
8月2日 madahun 甜酒祭 tishuqishan 擦回來	全族祖靈	1.以甜酒款待祖靈。 2.男人試獵儀式。 3.新年族人會飲祈福。	祖靈祭儀 狩獵 新年會飲
8月3日 parunipin 摳齒之祭	全族祖靈	1.為及齡青少年揃齒。 2.新年族人會飲祈福。	祖靈祭儀
8月4日 hanán 祖靈屋之祭	全族祖靈	1.搭建祖靈屋。 2.新年會之祈福。 3.牽田歌舞娛祖。	祖靈祭儀
8月12日 minfazfaz 半程祭	全族祖靈	lus'an 過年半程祭。	祖靈祭儀
8月24日 minrikus 尾祭	全族祖靈	lus'an 過年全程結束。	祖靈祭儀
8月30日 拆祖靈屋	全族祖靈	拆除祖靈屋。	祖靈祭儀

由上表可知，邵族的傳統部落生活裡，一年之中有絕大部分的時間和農耕有關，歸納耆老所述，昔時的農業作息狀況為：農曆十二月中旬時，上山選擇適當的林地，將林地上的草樹砍倒曝曬，開闢出將來做為陸稻園的預定地。一月底時放火焚燒林地上曬乾的草樹做為肥料，二月時將燒出的林地整理成陸稻園，三月初播種祭，儀式後隨即大舉上山種植陸稻。五月底收穫田間的土豆及其他雜糧作物，並隨即清空田地整理成水田，為水稻種植預做準備，六月時水稻插秧播種。八月上山維護陸稻園，以免即將成熟的陸稻被山豬和猴子破壞糟蹋。九月時陸稻收割，十月底到十一月中水稻收割，十一月底再整地，十二月種植土豆及玉米雜糧（有些早冬水田也在本月插秧播種），下旬時又要再上山選定及闢燒陸稻園，如此一年之中，大部分是處在陸稻、水稻、雜糧等作物的耕作周期之中，年年重複循環。

表 20. 邵族傳統農耕生活月曆（農曆）

12月	1. 選定山園旱田的適當地點，芟草砍樹，曝曬。 2. 早冬水田播種插秧。 3. 若不種水稻則種植土豆、蘿蔔、蔬菜等雜糧作物。
1月	1. 早冬水田播種插秧。 2. 下旬起上山焚燒陸稻預定地上的草、樹。

2月	陸稻園鋤土整地。
3月	陸稻播種。
4月	陸稻園除草管理。
5月	1. 月中起開始收割早冬水稻。 2. 土豆雜糧收穫。 3. 月底放水淹田，耕田整地，預為晚冬水稻的播種準備。
6月	晚冬水稻播種。
7月	水稻田除草管理。
8月	陸稻園成熟期管理維護。
9月	陸稻收割。
10月	晚冬水稻成熟前管理維護。
11月	晚冬水稻收割，整理稻田，冬作雜糧。

表 19 和表 20 兩相對照，可以知道邵族的傳統祭儀和早昔族人的全年生活作息內容是互相配合的，也就是說「祭儀符合實際的生活內容」，實際的生活進行到哪一個階段，就有相襯的祭儀對應，祭儀的功能性和目的很明確，在什麼時間、因為什麼目的、須做什麼祭儀，族人們了然於心，祭儀是動態的、有明確動機的、是自動自發的，所以整個祭儀的運作順暢無礙。

二、土地流失導致傳統生活內容質變

分析邵族的傳統歲時祭儀和日常生活祭儀的內容，可以發現幾乎全部都和農耕、狩獵、告慰祖靈有關，然而到了今天，邵族的生活環境和內容氛圍早已不再是早昔單純農業社會的景況了。

早年邵族還是處於強盛的部落社會時，附近的山園都是部落的領地，凡是部落中的族人，每個人都可以在部落獵場裡狩獵、燒墾、種植，土地是部落的族人所共有、共享的資源，在平地人的勢力還沒有大舉進入邵族傳統生活領域之前，各社的社域範圍清楚明確，族人在自己可以自由支配運用的領地上，過著與世無爭的農耕兼行漁獵的生活。

邵族土地的流失大約起於嘉慶年間，當時台灣西部平原的土地開發已經到了飽合狀態，大量多餘的人口亟須尋找新的墾地，水沙連內山由於清政府的封禁狀態鬆弛，所以成了大批墾民私入侵墾的處女地，到道光年間，邵族系統的舊社像「社仔社」已經完全被私入的墾民佔有，社仔社的人只得併入田頭社，而貓蘭社、沈鹿社等也都因私墾嚴重而被岌岌可危。到清末日治初，邵族人的舊社大約只剩水社（後來又移到 taringkuan 成為石印社）和頭社是純粹邵族人聚居的村社，其他的都已經被平地人以各種方式佔有。日月潭的邵族人在未進行水力發電工程之前，至少還有石印社附近一帶的傳統領域可供日常生活所需，農耕和漁獵的生活型態大體上也還沒有發生重大的改變。

日本昭和九年，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的水力發電工程竣工，開始蓄水發電，整個日月潭的水位上升了二十一公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對環繞日月潭周圍水線下的土地一律予以收買，當時大部分邵族人聚居的石印社和環潭的耕地都在新水線下的淹水範圍內，日本人為了安置邵族原住民，將原本居住在卜吉庄的平地人土地由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全部買下，名義上是做為電力會社的預定發展用地，而把散居於鄰近地區如潭南、北旦的邵族人，連同石印社的邵族一起集體遷居到卜吉庄，卜吉庄也就是現在的日月村，遷居之初，日本政府按照每戶邵族家庭的丁口數配給土地，當時不論大小丁口，每人配予水田一分和旱園一分半，合計每個人可配得二分半的耕地，¹¹³這些土地的所有權人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此舉可能係電力株式會社配合日本政府的原住民安置政策而為，即土地由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提供，配給邵族原住民無償使用，以彌補邵族人因為原有的社地淹沒，無家可歸、無地可種的損失。剛遷村之初，卜吉庄是純粹的原住民部落，因為日本政府嚴格禁止平地人進入混居，所以此時在卜吉庄的邵族人尚未有土地權利的問題。

田野訪談的資料裡，耆老皆稱「日本時代的移居並無所謂地租的問題」，斯時所有土地均無須繳納任何租金給日本政府，邵族在卜吉庄的耕地全係由日本當局提供無條件使用，一直到昭和 16 年（1941），大東亞戰爭如火如荼地展開時，才規定邵族也必須繳納田租以響應戰爭的糧食需求，當時的租率是不分單季或雙季，每分地繳納 40 斤租穀，旱園仍然維持無租的狀態。

二次大戰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之後，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的全部設備和土地、財產都由國民政府接收下來，因為整個卜吉庄包含周圍的山林田園都是日本時代電力株式會社所購置的「預定發展用地」，邵族人並沒有土地的「所有權」，於是在法律的層面上，遂由改組後的「台灣電力公司」將邵族人居住的卜吉庄聚落及家屋用地，連同位於卜吉庄後方土名叫「九分仔」，原配發給邵族人耕種的土地，「租」給邵族人使用，雙季田每年每分地必須向電力公司繳納一百斤租穀，單季田則繳納六十斤租穀，此種作法「等於」是邵族人向台灣電力公司「承租」田地，這些土地邵族人擁有使用權，但所有權仍屬台灣電力公司，到這個階段，大部分的邵族人仍有一定數量的土地可供耕種，傳統生活方式也未有大幅改變。

邵族人向國民政府的「台灣電力公司」繳納租金肇因於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國，日本無條件投降後，原來是彌補邵族人舊社地淹沒，喪失耕地的補償，也就是原台灣電力株式會社配發給邵族的「電力預定發展用地」，在移交過程中將「名義上的產權」也一併移交給了國民政府，在法律上這些土地因為係登記在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的名下，隨著戰敗國的財產移交行為，把邵族使用的補償地也移交給了國民政府，形成邵族人向政府承租自己原有土地的荒謬狀態，不過僅管產權發生問題，在國民政府「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下，邵族原本有機會以十年租金將這些耕地經由「放領」而收回，然而在這個時候，南投縣政府又以發展日月潭地區觀光事業的名義，大力鼓吹在邵族承租的耕地上成立「山地文化中心」，散布「在文化中心展演民族歌舞即可衣食無虞」的空洞利多，最後在發給

¹¹³ 有關日治時代移民時期的土地分配係採取耆老石阿松先生的口述。

一定數額的補償金之後，以半哄、半騙、半強制的方式征收，取得了幾乎是邵族人最後僅有的主要耕地，除了少數比較幸運的族人還保有位於他處的承租林班地之外，絕大部分的邵族人從此失去了耕地，脫離了農業耕作的傳統生活。「山地文化中心」正式營運之後，經營權轉租給外地的商人，邵族人「靠文化展演就能過好日子」的承諾卻完全落空了。不久，「山地文化中心」因為經營不善而封閉閒置，然而土地權已完全確定非屬邵族人所有，這是邵族人完全遠離傳統農耕生活的轉捩點，從此邵族被日月潭地區濃厚的觀光商業氛圍所吸納，不得不屈身依附在現代資本主義的商業氣息和運作之中。

現在住在日月村的邵族人僅有少數人擁有零散的私有農地，這些私有農地泰半面積狹窄，不便於耕種，所以也大多處於閒置狀態，並沒有實際供作農用。至於農業人口，現在在日月村（即原卜吉庄）邵族聚落中，只剩「袁進像」一戶是專業農戶，但是他的耕地位於遠離日月村的益則坑和頭社，又全屬租地代耕的性質，並非自耕農，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到一個真正以農耕為業的邵族人了。水田和旱園耕作迄今至少已經絕跡二十年以上了，少數擁有向電力公司和林務局承租林地的邵族人，種的也是檳榔和不在乎收成的竹子，可以說，當代邵族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內容已經完全與祖先迥異，傳統生活方式已經澈底地質變。

三、現代邵族人的生活實況

現代邵族人既然已經不再像他們的祖先那樣過傳統的生活，那麼他們的生業方式究竟如何呢？由於日月村是觀光商業取向的聚落，工作性質有其侷限性，造成年輕人大量外流，他們長年住在外地，只有逢年過節時才回來一趟，在觀念和價值上與平地社會的年輕人一樣，沒有什麼區別。值得關切的是現階段仍留在聚落裡的公媽籃戶，他們奉祀公媽籃，參與歲時祭儀，是傳統祭儀的實踐者，然而這些公媽籃戶擁有土地的情形如何？他們的生業背景又是怎樣？生活方式的改變是否將造成傳統祭儀維繫上的困擾？這些都是可以持續觀察的課題。

下表為目前日月村的邵族公媽籃戶擁有農林地及從事行業的狀況，或許可以顯現出一些端倪來：

表 21. 供奉公媽籃之邵戶擁有農林地及從事行業狀況表

編號	戶長名字	擁有農林地狀況	主要工作	行業類別
1	毛順風	承租林地約 2 分，種檳榔雜木。	1 鄉公所課長 2 紀念品特產店	公
2	毛隆昌	承租地約 3 分，種檳榔竹木。	經營餐廳	商
3	毛耀聰	承租林地約 2 分。	紀念品特產店	商
4	毛志鋒	承租林地約 1 甲。	紀念品特產店	商
5	毛久美	承租林地約 2 分。	幫傭	服務
6	毛阿甘	無任何耕地。	小販	商

7	黃朝成（毛）	私有林地約1分。 承租林地約1甲。	紀念品特產店； 餐廳	商
8	袁福田兄弟	私有林地約2分。 林班地約4分。	閒置 餐廳	商
9	袁進光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10	袁庭濬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餐廳	商
11	袁國光	無任何耕地。	無固定工作	服務
12	袁光河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13	袁慶像	承租林地約4分。	租地從事菜園雜 糧耕種	農
14	袁進龍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15	袁孟華	承租林地約5分。	經營工廠	工
16	袁阿期	承租林地約1甲。	經營工廠	工
17	袁光永	承租林地約2分。	紀念品特產店	商
18	石磊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服務
19	石偉佑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20	石春花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商
21	石明和	無任何耕地。	便利商店	商
22	石明祥	林班地約1分。	紀念品特產店	商
23	石阿松 (依石忍漢)	私有地1分半， 林班地4分。	農會職員	服務
24	石振源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商
25	石金章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26	石慶輝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商
27	石光河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商
28	石清水	承租林地約2分。	民宿	服務
29	石阿累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及雜貨店	商
30	石境清	無任何耕地。	特產店	商
31	石玉蓮	承租林地約3分。	幫傭	服務
32	石歷山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33	石阿怨(母) 石春鴻(子)	無任何耕地。	村長	公
34	謝豐洲（石）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35	謝振南（陳）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36	陳忠成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特產店	商
37	陳建光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38	陳寶豔	無任何耕地。	餐廳	商
39	陳建安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40	高同秀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41	高榮雄	無任何耕地。	工廠作業員	工
42	高倉豐	承租林地約 3 分（種檳榔）。	公務員退休	公
43	高榮輝	承租林地約 2 分。	1 紀念品特產店 2 遊艇出租	商
44	高志榮	承租林地約 2 分。	1 紀念品特產店 2 公路局職員	商
45	丹明元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46	丹俊杰	無任何耕地。	寺廟管理	服務
47	筆永源	無任何耕地。	公務員	公
48	白豐榮	無任何耕地。	紀念品，木雕	商
49	白金蘭	無任何耕地。	幫傭	服務

擁有私有耕（林）地的邵戶只有袁福田、黃朝成、石阿松等 3 戶，佔公媽籃戶的 6.1% 而已，他們的私有耕地目前都處於荒置之中，並沒有實際耕種任何作物，荒置的原因主要為 1. 沒有足夠的人力耕作和管理。2. 耕作的獲利不敷成本支出，不符合經濟效益。向林務局或電力公司承租林地者佔 36.7%，種植的作物以檳榔為主，因為這種可當嗜好品的作物不必多花心思去管理，只須按時施肥和除草即可。完全沒有耕地的共有 28 戶，佔 57.1%。

表 22. 邵族公媽籃戶持有耕地狀況表

農林地持有狀況	戶數	百分比
擁有私有耕地者	3 戶	6.1%
擁有承租林地者	18 戶	36.7%
完全沒有耕地者	28 戶	57.1%
總計	49 戶	100 %

另外有關邵族公媽籃戶從事行業別的統計，得出從事商業的戶數最多，佔了將近一半的比率，這當然是因應日月村的觀光商業取向而產生的特色。另外從事服務業的戶數也佔了 40.8%，大部分是幫傭性質的工作，這是因為日月村的就業機會有限，沒有資本的邵戶只好以勞力從事最基礎的人力服務。從事工業的 3 戶目前都寓居於台中，他們的公媽籃大部分都遠離部落，跟隨戶主流落都市異地，祭儀較為密集的時候，他們會將公媽籃暫寄在配得的組合屋中，請族親按時取出參與祭拜的行列。從事農業的只有 1 戶，這一戶雖有承租林地 4 分多，但是都是種植杉木的造林地，戶主從事農業耕種所需的農地全部都是向別人承租而來，他的農業行為只屬代耕性質，種植的作物以經濟價值較高的蔬果類為主。

表 23. 日月村公媽籃邵戶從事行業狀況

行業別	戶數	百分比
商業	21 戶	42.9 %
服務業	20 戶	40.8%
工業	3 戶	6.1 %
公務員	4 戶	8.2 %
農業	1 戶	2.1 %
總計	49 戶	100 %

從這些數據我們可以論斷：今天邵族人的生活方式和內容已經完全脫離了舊有的傳統生活模式，甚至於我們可以說目前邵族既有的歲時祭儀除了年祭之外，已經完全和實際的生活脫節，成為形式上不得不按時舉辦的儀式，據筆者的觀察，常有舉行固定祭儀時，部分的族人忘了取出公媽籃或供祭的食物，得派人去特別催促的情形，當他們匆促地趕著送來時，尷尬道歉的理由常是「對不起我忘了！」，有時找不到人，回報的原因是「某某一早就出去工作，不在家了！」

當祭典所依附的社會背景已經全然改變時，祭典的精神有無可能加以改造或轉型？使傳統祭典的意義獲得適時的轉化？日後邵族可能還得面臨更激烈的社會變遷衝擊，類似的問題可能須族人慎重思考。

第二節 微量純血 vs 巨量混血

人類社會的婚姻制度大抵以「外婚」為主流，但是所謂「外婚」其實也有約束範圍大、小的分別，以邵族為例，邵族的傳統婚制為「同姓氏族不婚」，但是同為邵族的「異姓氏族」則又為可婚的範圍，就「整個邵族」而言，這其實也是名符其實的「族內婚」。氏族內部施行「族外婚」可以保證避免近親繁衍的害處，是生物界迴避近親繁殖引發遺傳缺陷的自然法則，而氏族外部、大範圍的本族「族內婚」則可以維持本族血統的「純粹性（pure）」。

民族行「族內婚」的先決條件為這個民族的規模夠大，如此才有足夠的個體數可供內婚的選擇，對於人數特多、規模龐大的族，比如漢族，「同姓不婚」其實只是形式上傳統禁忌在心理上的堅持，除非已經有系譜的線索，能證明男女双方確實系出同源，否則即使是同姓，也可能是八竿子都打不到的「虛擬宗族」，所以在漢人社會的實際婚配行為中，不乏同姓結婚的例子。然而在邵族社會裡，由於族群的規模非常小，所以誰和誰有同姓氏族的親戚關係，也就是邵族人常講的「nam a tatata wa taun.（意謂：我們同一家系的人）」，大家都非常清楚，絕對不會有打破同姓氏族禁婚的情事發生，而對於邵族這樣微小的族群，即便是「同族的族內婚」，其婚姻的對象也是非常地難以尋找，根據「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民國 95 年 8 月份各村人口數統計表」所載，住在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

的邵族人（該表以「平地原住民」稱之）共有 248 人，其中男性 159 人，女性 122 人，這個具體的數目是包括了各個年齡層的人口數，也就是說包含了老人、小孩、已婚男女和「極少數的適婚青年男女」，若再扣除自己所屬的氏族人數，那麼可以婚配的可能機會差不多已經是「零」了，我們幾乎可以斷言：未來邵族的青年男女毫無選擇的，必然只有與非邵族的外族通婚一途而已。

我們假設每一個世代的邵族年輕人（不論男女）都必然與非邵族的異族通婚，理論上每通婚一次，他的下一代的血統純度就要遞減一半，那麼我們可以算出血液純度遞減的情形為：

表 24. 假設性血液純度遞減表

世代	第 1 代	第 2 代	第 3 代	第 4 代	第 5 代	第 6 代	第 7 代
血純度	100%	50%	25%	12.5%	6.25%	3.125%	1.5625%
時間	現在	25 年後	50 年後	75 年後	100 年後	125 年後	150 年後

假設這個族群的婚姻方向都是向外族通婚，那麼在兒子這一代時，本家的血統還有一半純度，然而只須到第 3 代的孫子就會變成本家的血統純度只剩四分之一，非本家的血統卻已經佔了四分之三的多數，到 75 年後的第 4 代，約只剩十分之一多一點而已。

生物界的不成文認知，大抵公認任何一個物種，若要維持該物種品系的起碼完整（純粹度），最少的個體數為 6,000，理由為大自然裡的物種，至少要有 6,000 個個體數，才足以在不弱化或危及遺傳基因的前提下自然的內部繁衍，否則即有滅絕或雜入其他品系物種的危機。邵族的總人口數，差不多僅及上述「最少個體數」的十分之一而已。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別登記人口數統計表」所載，到民國 94 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總計全國邵族的登記人數為 572 人（其中男性 294 人，女性 278 人）。另外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 95 年 8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所載，到民國 95 年 8 月底止，台閩地區的總人口數為 22,832,173 人，其中原住民的總人口數為 471,439 人，原漢之間的比例為 2.065%，而邵族和非邵族之間的人口比例則為 0.0025%，也就是說一百萬人中只有 25 個邵族人而已。

表 25. 民國 94-95 年間邵族人口比例狀況表

分類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邵族人口數	572 人	男 294 人	0.0025%
		女 278 人	
台閩地區原住民人口數	471,439 人		2.065%
台閩地區總人口數	22,832,173 人		100%

邵族人口數太少所衍生出來的難題為：1. 僅有的個體數無法提供足夠的族

內婚需求，無法維繫族群血統的起碼純度。2. 大量婚入的異族配偶可能沒有機會「完全」學習本族的傳統文化，那麼一代傳過一代，邵族文化也會產生「世代遞減」的現象，長期而且持續不斷地帶入異族文化，這些異族文化最後終將淹沒本族的傳統文化，這是身為小族的悲哀，他無可選擇的必須對外大量混血，若沒有一套內部管控的文化機制，小族往往就在不知不覺當中消失於無形，最後可能是一個徒留族名而無實質文化內涵的虛擬民族。

血統的純粹性無法以法律或強制的手段維持，也不太可能進行計畫性的維護，因為人類社會、經濟、文化的進展是朝向交流、互動、聯繫的方向前進的，不同的民族之間無可必免的會產生各種形式的往來，通婚即為常見的模式之一，而且婚姻的自由通常也是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也是現今的世界潮流和普世價值。彼此大小相當的民族，婚姻往來不管是男對女的娶入、出贅，或女對男的嫁出、招入，總是有進有出，兩者之間的本位認同總能維持正常平衡的關係。

筆者從日月村邵族聚落一共爬梳出以邵族男系為主的 126 對配偶，選取的標準是「最近十年內」至少有一方健在的配偶即列入統計範圍，以「最近十年」做為時間基準是為了統計上的延續性，也是為了呈現出一定時間跨距內的族群通婚狀況，在年齡的分布上會有年長者，也會有年輕者，主要的企圖是希望透過這個統計分析，由婚姻的對象來看邵族在血統上和文化上的趨勢，這 126 對配偶的資料如下：

符號●表示為此對配偶屬公媽籃戶

「老」表示 70 歲以上的年齡層，「中」表示 50-69 歲的年齡層，
「青」表示 40-49 歲的年齡層，「少」表示 39 歲以下的年齡層。

袁姓氏族：31 對

●袁福田（邵）	幸春英（布農）	老	袁福山（邵）	何秀幸（平地）	中
袁萬忠（邵）	幸春花（布農）	中	袁明智（邵）	全女盡（布農）	中
袁同春（邵）	傅鳳如（平地）	少	袁照來（邵）	黃莉莉（平地）	青
袁福連（邵）	黃妙如（平地）	青	●袁光河（邵）	柯碧蓮（布農）	中
袁世川（邵）	陳若嵐（泰雅）	青	袁麒麟（邵）	石阿謹（邵）	老
●袁進光（邵）	郭月里（阿美）	青	袁進坤（邵）	○○○（布農）	青
袁進科（邵）	洪孤玉（泰雅）	中	袁順源（邵）	黃麗英（平地）	青
袁進坤（邵）	黃玉惠（泰雅）	青	袁阿米（邵）	洪節妹（泰雅）	老
●袁玉雲（邵）	張文標（平地）	青	●袁阿安（邵）	石玉英（邵）	老
袁金水（邵）	黃過（平地）	老	袁福枝（邵）	○○○（平地）	老
袁樹枝（邵）	袁黃省（平地）	老	●袁慶像（邵）	呂麗香（平地）	青
袁進來（邵）	賴玉雪（平地）	少	袁慶祥（邵）	○○○（平地）	少
袁慶龍（邵）	陳秋敏（平地）	少	袁慶輝（邵）	黃寶慧（平地）	少
袁明宏（邵）	耿美玲（平地）	少	袁麗雪（邵）	潘明中（平地）	少

- 袁孟華（邵） ○○○（平地） 青
- 袁國光（邵） 陳蘭英（平地） 中

- 袁進龍（邵） 郭素秋（平地） 青

毛姓氏族：21 對

- 袁毛阿金（邵） 袁秀（邵） 老
- 毛志峰（邵） 陳嚶嚶（平地） 青
- 毛老先（邵） 劉秋香（邵） 老
- 毛隆昌（邵） 黃素香（平地） 中
- 毛順風（邵） 張阿滿（平地） 中
- 毛明芳（邵） 游美鳳（平地） 青
- 黃慶章（邵） 莊石珠（平地） 青
- 黃萬元（邵） 陳淑貞（平地） 中
- 黃國卿（邵） 林豐美（平地） 青
- 黃國雄（邵） ○○○（平地） 少
- 黃文楨（邵） 何桂美（平地） 少

- 毛國雄（邵） 周絹子（平地） 中
- 毛志剛（邵） 楊怡如（平地） 青
- 毛順興（邵） 賴阿疋（平地） 中
- 毛智萬（邵） 毛袁阿金（邵） 老
- 毛久美（邵） 石丁山（平地） 老
- 毛阿甘（邵） 黃金淵（平地） 老
- 黃啓增（邵） 陳秋姣（邵） 青
- 黃聯廷（邵） 黃麗乖（平地） 青
- 黃石金（邵） 蔡丹（平地） 少
- 黃建國（邵） 林欣怡（平地） 少

石姓氏族：42 對

- 石阿喜（邵） 毛阿菊（邵） 老
- 石金益（邵） 全惠珠（布農） 青
- 石明和（邵） 洪淑芳（平地） 中
- 石明順（邵） 林麗如（平地） 青
- 石信文（邵） 蔡瑞美（平地） 少
- 石阿松（邵） 袁嬌娥（邵） 老
- 石嘉程（邵） 鄭碧琪（平地） 青
- 石進宏（邵） 年淑麗（平地） 青
- 謝福臨（邵） 謝枋秋香（平地） 老
- 謝豐州（邵） 劉真真（平地） 青
- 石俊昌（邵） 谷妙華（布農） 中
- 石境清（邵） 林碧霞（平地） 中
- 石境明（邵） 陳菊花（平地） 中
- 石阿賢（邵） 石黃秀枝（平地） 老
- 石清國（邵） 松銀女（布農） 青
- 石慶輝（邵） 金美芳（平地） 青
- 石光河（邵） 彭阿緞（平地） 老
- 石金章（邵） 年春花（平地） 中
- 石永進（邵） 陳翠君（平地） 青
- 石春祥（邵） 蘇秋芬（平地） 青
- 石瑞和（邵） 陳月鳳（平地） 中

- 石福祥（邵） 洪美瑛（布農） 中
- 石春花（邵） 黃明潭（平地） 中
- 石明祥（邵） 全淑君（布農） 青
- 石玉蓮（邵） 蕭清榮（平地） 中
- 石翠萍（邵） 許勝煌（平地） 少
- 石進財（邵） 謝玉蘭（平地） 中
- 石振源（邵） 黃秀蘭（卑南） 中
- 石忍漢（邵） 李惠美（平地） 青
- 謝燕卿（邵） 谷妙枝（布農） 青
- 石阿累（邵） 丹西元（邵） 老
- 石祐任（邵） 傅寶玉（平地） 中
- 石彬助（邵） 呂宜慧（平地） 少
- 石境富（邵） 翁明娥（平地） 中
- 石清水（邵） 全素玉（布農） 青
- 石阿勇（邵） 石許玉葉（泰雅） 老
- 石慶龍（邵） 陳翠玲（平地） 青
- 石政坤（邵） 鄧慧芳（平地） 青
- 石永結（邵） 邱鳳香（平地） 中
- 石阿怨（邵） 李秋生（平地） 老
- 石春鴻（邵） 林瓊瑀（平地） 青
- 石歷山（邵） 關愛蜜（平地） 青

高姓氏族：12 對

高土來（邵）	高毛阿品（邵）	老	●高炳煌（邵）	林素珠（平地）	中
高金蓮（邵）	黃文豹（平地）	老	●高榮輝（邵）	王麗芬（平地）	青
高進文（邵）	松玉美（布農）	青	●高同秀（邵）	胡美霽（平地）	青
●高國清（邵）	班鳳晚（平地）	青	高榮俊（邵）	○○○（平地）	青
●高榮雄（邵）	高黃秀美（平地）	青	●高倉豐（邵）	王瓊蘇（平地）	中
高春銘（邵）	范秀珍（平地）	青	高春貴（邵）	李雲卿（平地）	青

陳姓氏族：11 對

●陳寶艷（邵）	毛美麗（邵）	中	陳建安（邵）	黃鳳惠（平地）	青
●謝振南（邵）	謝袁桂（平地）	老	謝長發（邵）	○○○（平地）	青
●謝騏安（邵）	梁秋雲（平地）	青	謝騏聰（邵）	○○○（平地）	青
●陳進富（邵）	石至寶（布農）	老	●陳進復（邵）	朱阿花（邵）	老
●陳添發（邵）	陳滿（平地）	中	●陳冠富（邵）	葉○○（平地）	青
●陳博文（邵）	○○○（平地）	青			

丹姓氏族：7 對

丹俊傑（邵）	葉美金（平地）	青	丹盟靈（邵）	張范榮（平地）	青
丹塗生（邵）	凌雲烘（平地）	青	丹里萬（邵）	丹唐彩鳳（平地）	老
丹明坤（邵）	袁玉蘭（邵）	中	●丹明元（邵）	陳賢美（邵）	中
丹志雲（邵）	○○○（排灣）	少			

白（筆）姓氏族：2 對

●筆永源（邵）	王淑姿（平地）	中	●白豐榮（邵）	莊錦雲（平地）	青
---------	---------	---	---------	---------	---

表 26. 邵族配偶按族別區分的婚姻對象統計表

氏族	對數	邵	布農	泰雅	平地	阿美	卑南	排灣
袁姓	31	2	5	4	19	1	0	0
毛姓	21	4	0	0	17	0	0	0
石姓	42	3	7	1	30	0	1	0
高姓	12	1	1	0	10	0	0	0
陳姓	11	2	1	0	8	0	0	0
丹姓	7	2	0	0	4	0	0	1
白姓	2	0	0	0	2	0	0	0
總數	126	14	14	5	90	1	1	1
比例	100%	11.1%	11.1%	4.0%	71.4%	0.8%	0.8%	0.8%

表 7 邵族配偶與不同族群的婚姻狀況顯示邵族與平地人（ho lo 人）通婚的情形為絕對多數，佔了 71.4%，其次為布農族的 14%，邵族的婚姻對象傾向於就近選擇、向大族靠攏的情形。「族群別」裡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為相對少數，都只有 1 對而已，這可能和族群的分布位置有關，而且這三個族在台灣也是少數民族，婚姻的機會本來就不大。平地媳婦的比例特高，它所帶來的影響必然既深且遠。

表 27. 邵族配偶按年齡層區分的婚姻對象統計表

年齡層	對數	邵	布農	泰雅	平地	阿美	卑南	排灣
70 歲以上	26	10	2	2	12	0	0	0
50-69 歲	33	3	5	1	23	0	1	0
30-49 歲	53	1	7	2	42	1	0	0
29 歲以下	14	0	0	0	13	0	0	1
總數 (126)	126	14	14	5	90	1	1	1
比例	100%	11.1%	11.1%	4.0%	71.4%	0.8%	0.8%	0.8%

從表 27 邵族不同年齡層的婚姻對象裡，我們可以發現邵族與邵族婚配的情形是隨著年齡層呈現遞減的現象，在 70 歲以上的年齡層裡有 10 對的民族內婚，但是在 50-69 歲這個年齡層時驟降為 3 對，30-49 歲年齡層只剩 1 對，29 歲以下的年齡層就已經沒有族內通婚的情形了。

表 27 呈現的另一個現象為邵族與平地人的婚配最多，比例佔 71.4%，但是就時間軸來看，卻呈現兩頭萎縮的現象，70 歲以上年齡層與平地人婚配的有 12 對，然後倍數增加到 50-69 歲年齡層的 23 對，30-49 歲年齡層的 42 對，但是在 29 歲年齡層時又急速驟降為 13 對，它展現了兩個主要意義：1.邵族人口持續萎縮的現象仍是進行式，可能的原因是受到現代台灣社會遲婚、失婚、不婚現象的影響。2.邵族年輕人口中民族內婚的情形已經消失，曲線兩頭的 70 歲年齡層與平地人的婚姻有 12 對，但與本族通婚的有 10 對，而 29 歲以下年齡層與平地人通婚的雖然有 13 對，但是與本族通婚的情形卻為 0。

邵族在 2001 年時已經被政府正式認定為「台灣的第十個原住民族」，其原住民的身分和地位在法律上應該不至於再有不利的逆向作為，但是作為一個被政府認定的「正式原住民族」，卻不能不對自己的「民族內涵」作嚴肅的思辨，如前面所述，如果以「單係絕對血脈論」著重「血量」的立場來看，當然一百年後的邵族是「6.25% 血量的邵族」，對於血量與血脈的矛盾，民族學者林修澈曾謂：

血緣是家族的基礎，家的穩定端賴血脈相承總不亂胤，家族邊界清清楚楚。若把家族「以血穩家」的情形擴大到民族，民族邊界便不相混。……外婚制是家族傳承運作的法則，家族的繼承是擇一計算（父系或母系或雙系長嗣），於是家族的血每經歷一次「結婚-生育」便會流出一半的本血，又流入一半

的外血，因此，把家族擴大為民族，卻反而使民族的邊界變成模糊。¹¹⁴

邵族因為族群規模太小，所以有血量的疑慮，然而邵族是被政府認定的台灣原住民族也是事實，他的身分、地位、權益毫無疑問的應受國家法律的保障，故可見的未來，論述有關邵族的民族認定、識別等問題時，一定是以「血脈論」裡頭的「單系相對血脈論」為基調，也最具社會意義，亦即：

採取家族血緣相對主義來推算，以個人（ego）為中心，上下三代為運作範圍，則在家族延續線上的任何人，往上推「已身所從出」，每個個人身上都有一半「父血」（以 ego 的父親為代表的家族血），同時逆向再往下推，每個個人都可以在自己任何子嗣身上找到一半「父血」（這是以 ego 為代表的家族血）。以血緣為根據的運作，讓「一半的父血」在三代間產生堅強而不可取代的維繫作用，也讓家族延續線依靠「任何三代」的重疊產生延續作用，確實使家族發揮「不可取代」的、截然不是「只剩 6.25% 家族血」的、血濃於水的凝聚力量。¹¹⁵

依照這種趨勢，「血量」不是民族存不存在的關鍵條件，邵族當前最大的衝擊和危機其實在於：因為大量與外族通婚混血所衍生出的文化層面上的問題，諸如語言的傳承、先生媽的傳承、祭儀的傳承、公媽籃的傳承問題…等等，這些都會變成論斷「邵族之所以為邵族」的焦點，亦即這些都會是邵族之所以為邵族的「邊界」，不在這方面有所堅持的話，邵族很可能真的會變成所謂的「概念民族」。

第三節 祖靈的世界 VS 神明的世界

一、從祭詞看祖靈信仰

祖靈信仰為邵族人的原始傳統信仰，在平地人尚未大量進入邵族領域混居之前，祖靈是邵族人唯一的信仰中心，和族人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生活中的種種，不管是個人、家庭或是部落的大小事情，所有吉、凶、順、逆、成、敗、豐、欠，含括超自然、實體世界的種種都和祖靈有關。在泛靈信仰的領域裡，邵族人固然深信萬物皆有靈，人的靈也是其中的一部分，但是在傳統信仰觀念中，他們深信祖靈具有決定性的力量，甚至於掌攝了絕大部分超自然世界裡的權柄，祖靈經常駐在族人的生活場域當中，可以隨時履行降福、庇佑、致禍、懲罰的功能，族人因此對祖靈敬畏有加，不敢絲毫怠慢或稍加冒犯，祖靈同時也是族人平時祈告求助、尋求庇佑的主要對象。

¹¹⁴ 參見林修澈 2001 年 6 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8 頁。

¹¹⁵ 參見林修澈 2001 年 6 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1 頁。

要了解邵族祖靈信仰的內涵，最好的方式是從祭詞直接解析，底下筆者根據邵族八月 *lus'an* 祭典（新年之祭）的祭詞來一窺邵族祖靈世界的基本樣貌。¹¹⁶這一首很長的祭詞是先生媽主持八月 *lus'an* 年祭時，在大祭場對著公媽籃唱唸的祭詞，可以說是先生媽和祖靈之間的對話，邵族在全年之間有很多不同目的的祭儀，選擇這首祭詞的原因在於 *lus'an* 祭典是邵族最隆重盛大的集體祭典，祭祀的對象包含了所有各氏族的祖靈，因為是新年祭，所以內容最繁複完整，存真率和存古性也最高。¹¹⁷從 *lus'an* 祭詞中反映出若干邵族人與祖靈之間的對應關係，可以讓我們深入體會邵族人心目中的祖靈，以及祖靈信仰的內涵。

這篇祭詞在形式上最大的特色是全篇採取「對話體」的方式和祖靈進行溝通，先生媽以「*maniun*（你們）」稱呼祖靈，而以「*yamin*（我們）」稱呼族人，因為先生媽的角色是「靈媒 - 代理人」，所以提到供祭的個別族人時用「*thithtu*（他）」，從這些人稱代名詞顯示「對話」是整個祭典的主要氛圍，我們一般人當然是看不到具體的談話對象，但是很明顯的，先生媽在替實體世界中的族人與看不到的祖靈講話，傳達供祭的意思和目的，這篇祭詞也呈現出邵族人心目中祖靈認知的多重面向：

（一）祖靈的形態：

祖靈就在眼前祭場的神聖空間之中，但是祖靈並沒有具體的形像，他雖存在，而形體卻是虛渺空茫的，所以需要有先生媽來做為媒介，如此才能達到供祭、受饗、祈告、庇佑的目的，第 17 段祭詞全段在呼請所有的氏族祖靈和全族共同最高祖靈到來，把祖靈的「抽象存在」切要地表現出來，祭詞這樣說：

uri wari maniun, uri wari maniun, wari shana tanalhiw maniun amashiqashiqa shmuān
來吧！ 你們　來吧！ 你們　來　碰觸 蒸氤之氣 你們　袁姓的氏族祖靈
pathalar tishulay sa shwatan.
shwatan(邵族)最高祖靈

要特別解釋的是祭詞裡的「*shana tanalhiw*」，*shana* 是碰觸、拂掠而過的意思，而「*tanalhiw*」則為「氤氳繚繞的霧氣」，*tanalhiw* 若加上表示處所工具的詞尾 -an 就變成了炊飯的蒸桶（意為冒出蒸氣的工具）。祖靈沒有固定具體的形像，他就像氤氳薰蒸的氣體一樣。

（二）祖靈在哪裡？

先生媽在作祭儀時，以自己的位置為頂點，用兩支長竹竿向公媽籃的方向擋

¹¹⁶ 參見附錄一。

¹¹⁷ 根據 1994 年 9 月 6 日（農曆八月初一）在日月村邵族聚落所做的錄音解讀，當時一起唱唸這首祭歌的先生媽共有七位，她們是陳阿梅、石玉英、石至寶、陳阿甘、石阿累、幸春英、柯碧蓮。

圍成一個三角形的區域，公媽籃的正前方與竹竿圍起的區域內嚴禁任何人等（包括狗、貓、牲畜等）侵入，是為祭儀的「神聖空間」，一旦先生媽開始唱唸祭詞，祖靈即被呼請降臨到祭場之中。以此看來，祖靈充塞於宇宙之間，似乎並沒有固定的居住領域，祖靈被從浩瀚的宇宙空間呼請降臨時，他們的到來有快有慢，比如祭儀一開始，先生媽馬上向祖靈稟明供祭者和其家人的名字，顯然祖靈已經在祭場之中，而當祭儀進行到一半時，先生媽又重複地唱唸下面這個句子到數十次之多：

shana tanalhiw mantuqa kazazaw.
碰觸 蒸氣之氣 喧騰 不斷地來

先生媽們共同的解釋，咸認為：「祖靈很多很多，有年輕的、有年老的、有目盲的、有耳聾的、有瘸腳的…，他們來到祭場的時間有快有慢，我們要等他們慢慢地、陸陸續續地來，所以要不斷重複唱唸這句。」這句祭詞大約唱唸十四、五次之後，上半場就暫時結束休息，這段空隙也是讓眾多祖靈充分降臨的時間，休息十分鐘左右，祭儀再度繼續進行，還是同樣的以「shana tanalhiw mantuqa kazazaw.」起頭，也是唱唸十四、五次然後再接續唱唸其他的祭詞，有意思的是當祭儀到達尾聲的時候，祭詞為：

izaw mantuqa kazazaw, andadu mantuqa kazazaw, shinrikus ka tuqatuqash mzawzaw
來！喧騰 一直來 取光 喧騰 一直來 在後面的 老人 慢慢地走
azazak, andadu mantuqa kazazaw.
小孩 取光 喧騰 一直地來(走)

意思是要眾祖靈們把族人供祭的物品取走、拿光，然後請他們在熱鬧喧騰中高興地離去。祖靈究竟在哪裡？祖靈在浩瀚的宇宙間，無所不在，他們來自不知名、沒有方向、沒有遠近的地方，也回到同樣虛渺空茫的空間，只要透過招喚呼請，他們就會降臨。

（三）祖靈世界的組織：

祭詞第 13 段呼請祖靈來取用供祭的食物，呼請的對象有二種，一為本家氏族的祖靈，另一為全體邵族的最高祖靈，原祭詞內容如下：

uri wari maniun, uri wari maniun,
來吧！ 你們 來吧！ 你們
uari kathu thaythuy amashiqashiqa shmuhan, pathalar tishulay sa shwatan.
來 拿取 這些東西 袁姓始祖名 最高祖靈名 思貓丹(邵)

先生媽唸這段祭詞時是按自己轄戶的「氏族別」唸出該氏族的始祖名，這個始祖的名字也可以是整個氏族的名號，先生媽所唸的氏族名號一共有四種，他們是：袁姓爲 amashiqashiqa shmuān，石、毛、白三姓共用 amatia muri pari puri 名號，陳、丹二姓共用 tiflhiitilain pishtaynu 名號，高姓爲 matiprup matunuq。這些古老的氏族名號和現在邵族的七大姓氏縱有不同，但毫無疑問的，祖靈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也是由氏族祖靈所構成，在氏族祖靈的上面還有最高祖靈 pathalar tishulay sa shwatan 的存在，象徵各氏族同出一源的統攝關係。現在邵族一共有七大姓氏，在邵族漫長的歷史過程中，邵族社會組織中的「氏族結構」如何由四大氏族演化成今天的七大氏族？這個過程因爲資料缺乏，無法作推測或論斷。

表 28. 邵族祖靈世界的組織架構表

最高祖靈：pathalar tishulay sa shwatan		
氏族	袁姓氏族	amashiqashiqa shmuān
族	石、毛、白等 3 姓氏族	amatia muri pari puri
祖	陳、丹等 2 姓氏族	tiflhiitilain pishtaynu
靈	高姓氏族	palhipulu (matiprup matunuq)

（四）祈求祖靈庇佑的內容：

傳統邵族社會的祖靈信仰是族人精神生活的重心，以 lus'an 祭詞爲例，可以歸納出邵族人祈求祖靈庇佑的標的有下列數點：

1. 能夠獵得眾多敵首：

第 1 段裡的 apasapiwan day tu pazipazish ya mithu tungkariri lus'an. (意謂：在這新年裡要讓我們獵得很多敵人)，又說 myazáy mangqatu maniunuan mabahi pazipazish, (意謂：讓我們的夢境裡有獵得敵人的吉兆)，這些祭詞顯示古代邵族社會盛行「出草獵首」的習俗，證之清代雍正朝宮中檔的記載，¹¹⁸邵族人在頭目骨宗的領導之下，確實曾經往外出草到今天的台中南屯區和雲林、斗六一帶。先生媽在解釋這一句的 pazipazish 詞彙時，委婉地說這個字不是 pazipazish (敵人；北港的紋面人，亦即今天的泰雅族人)，而是 waziwazish (山豬)，但是筆者檢視邵族所有不同祭儀的祭詞錄音，全部都是 pazipazish，沒有一次唸成 waziwazish，而且前後文之間也只有以 pazipazish (敵人) 解釋，才能合乎祭詞的意義脈絡，這應該是先生媽爲了顧及當前的族群關係，及適合現今時代的環境背景所做的修飾性說辭。

2. 能夠讓族人夢到好的夢境，有好的夢占：

古時資訊不發達，很多意外事故也多半發生於猝不及防的情境之下，祖靈若能透過夢境，預先提示吉凶，則族人就能成功迴避災厄，免除身家受到任何傷害

¹¹⁸ 參見台北，故宮博物院 1968 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輯七）》，頁 288-292。

和磨難，祭詞第 4 大段整段都在請求祖靈賜予好的夢境：

apatishuan day na bahi bahi ti (戶主名字)，○○○ day mani patishuan bahi bahi,
夢到好夢 魂 魂 戶主 家人 1 也 夢到好夢 魂 魂
要使（戶主）夢到好的夢境，也要使（家人 1）夢到好夢境。

3. 請求祖靈不要相信旁人詆毀中傷的話：

祖靈會懲罰私德敗壞的族人，所以邵族人很害怕旁人詆毀中傷的話，認為祖靈若是相信了這些閒言閒語會惹來祖靈的猜疑，此舉可能會遭致祖靈的責罰，這一點也可以看出邵族人和祖靈的對待關係是敬畏多於親密。

4. 讓子孫繁衍不息，永遠供祀不斷：

子孫能瓜瓞連綿，祖靈的奉祀才不致於中綴，這應該是所有人類心裡共同的期盼，如祭詞第 5 段以含蓄的措詞說：

apashiwashiwan quqawan na laun na naur kakán maniun .
要常常更換 持續 蔭影 原本 供祀 您們
請常常更換蔭影遮蔽我們，讓我們得以供祀眾祖。

5. 使田園的作物豐收：

邵族的傳統生活作息裡有一大半的時間是從事農業耕作，農耕的生活本來就潛藏著極大的不確定性和脆弱性，天雨、天旱、獸侵、蟲害都會影響作物的收成，連帶也會影響生活的安定，所以祭詞裡也反映出期盼祖靈保佑作物豐收入倉的心理，如第 5 段所說：

numa sa pyazáy pyataun shibuhatan maqawan ka yamin tu lhamalhinuna,
放入 入屋 田園的作物 持續 我們 說
如果田園裡的收穫持續入倉，人家就不會說閒話了。

6. 出獵能有豐碩的獵獲：

邵族的傳統生活除了農耕之外就是狩獵了，農曆七月初一的 mulalu matansún 和七月初三的 mulalu pintuza 就是專為狩獵而設的祭儀，lus'an 年祭的祭詞中也好幾次出現請祖靈庇佑豐獵的句子，如第 12 段所說：

ata apuraririw sa tu thaw a bahi, shian day matishbahi azazak akanin lhkaribush.
不 弄錯 邵 的 夢境 夢占 小孩 食物 山禽
不要使我們夢到不好的夢，讓孩子們有好夢境，得以獵得林中的山禽。

第 26 段又說：

myazáy mangqatu maniunuan mabahi akanin lhkaribush.

像這樣 想 您們 夢占 食物 山禽

我們這樣想，請讓我們有好夢占，獵獲林中的山禽。

7. 驅走疾病：

早昔醫藥衛生不發達，疾病常常是造成社人族眾死亡的主因，所以祭詞中也出現請祖靈砍除疾病的句子，如第 30 段所說：

talah-i tu aparshiz yamin shishiz.

砍下 痘飛走 我們 疾病

把我們的病砍下，讓它們飛走。

8. 不要被異族欺負：

lus'an 祭詞中有大部分的內容應該是承襲自古代祖先的傳授，如出草獵首、氏族祖靈名諱……等，但是也有一部分的內容屬於年代較晚近的日本統治時代，提到的異族有「rawaraway (布農人)」、「shput (平地人 (ho lo 人))」，著墨最深的是「litpún (日本人)」。祭詞中提到布農人和平地人時，語氣較和緩，僅說「夜晚裡要讓火把暉暉剝剝地燃燒照亮著，要小心住在上方的布農人和平地人，小心不要跌倒摔斷手，也不要被住在上方的平地人嚇著。」而提到日本人時則特別強調「日本人在部落裡鑽來鑽去地窺探」，又說「日月潭的海和土地都不可以被日本人侵佔」，請祖靈庇護不要讓孩子們被日本人敲打，上述這些內容出現在祭詞中顯然是一、二百年來的事情，烘托出邵族族勢的往下傾頽的無奈，只能在祭詞中祈求祖靈的撫慰庇佑。

二、含蓄的祖靈和強勢的神明

當邵族人還是民族聚居的時候，村社中的語言環境加上封閉的生活圈，使得傳統的祖靈信仰仍能維持相當的純粹性及主體性，但是隨著大量外來的平地人移入日月潭周遭定居墾地，平地人的語言、生活習俗、宗教信仰逐漸地滲入邵族人的生活場域。日治初期更引入了在當時算是剛起步的新興行業——觀光旅遊，挾著「日月潭水社化番」的名氣，以邵族的杵音和所謂「蕃人歌舞」為號召，掀起了日月潭觀光事業的風潮，川流不息的遊客源源不斷地登上 taringkuau (石印舊社)，來來往往的人群中包括了遊客、商販、服務業者。因為共同利益的關係，舊社的族人和日月潭周遭的平地人互動頻繁，打破了舊社的封閉性，日本政府雖然禁止平地人居住在「蕃社」，但是平地人因開船載客或商販訪友等原因經常在舊社進出，而住在舊社的邵族人也亟須取得外界的生活資源，所以兩者之間有一定的往來及熟稔度，邵族人對平地社會的文化氛圍其實是相當熟悉的，平地人的

神明信仰在此時悄悄地滲入了邵族聚落。

邵族耆老石阿松先生大正 12 年出生於 taringkuan 舊社（石印），住在舊社一直到 13 歲才因日月潭漲水而移民到現在的日月村部落（當時叫卜吉社，邵地名 barawbaw），他對昔時 tarinkuan 舊社已有小廟的敘述令人印象深刻，可以證明在舊社時的邵族人絕對不是處於封閉社區之中：

以前我們還住在石印時，部落的旁邊已經有土地公廟和應公廟了，這兩間廟都很小，位置也都在往 lalu 方向的小路上，如果從部落出發，會先到土地公廟，再往前約一百步即可到達陰公廟，土地公廟先有，平地人（ho lo 人）的地理師告訴我們社裡的人說：「有土地公廟庄頭才會平安」，老人家們也同意蓋土地公廟，蓋了土地公廟之後，地理師又說土地公廟和應公廟必須同時有，否則孤魂野鬼沒人拜，庄頭一樣不會平安，應公廟就是專門收集沒人拜的遺骨，集中起來奉祀的廟。後來我們移民到卜吉來，應公廟和土地公也都一起移來，也就是現在日月村土地公廟和陰公廟的前身。¹¹⁹

另一邵族耆老毛劉秋香女士也是大正 12 年出生於 taringkuan 舊社（石印），她和石阿松一樣，日月潭漲水以後才離開舊社移居到現在的日月村，她回憶幼時平地人（ho lo 人）的神明繞境到 tarinkuan 舊社的情形：

水社、北旦那邊的平地人（ho lo 人）每年九月的時候都有「請媽祖」，他們把媽祖的神轎放在船上，繞著日月潭四周出巡，有一次，媽祖的轎輦登上 taringkuan，在我們的番社裡面繞，轎輦掉了一支祖師公的黑令，被 pashuran 檢到，要還給來繞境的人，他們說：「這是神明要留在你們這裡的意思」，要我們把黑令留下來，這支黑令現在還在 pashuran 的孫子毛順風家裡。¹²⁰

劉秋香的話證實了舊社時代的邵族人和周遭的平地人已經有相當熱絡的互動往來，所以平地人會帶入台灣民間信仰的神明信仰，而邵族人會信仰平地人的神明也都是很自然的發展。

從田野訪談的口述資料中，證實在 tarinkuan 舊社時的邵族人已經在拜土地公、有應公和祖師公的黑令旗，平地人有關神明信仰崇拜的習俗在很自然的情況下融入邵族人的生活領域之中，昭和 9 年邵族人從 tarinkuan 舊社遷移到現在的日月村，土地公廟和應公廟也跟著遷來，這也是今天日月村土地公廟和陰公廟的前身，1982 年時，日月村的邵族人和村裡的平地人合力集資又蓋起了具有庄廟、公廟地位的「明德宮」。平地人的神明信仰內容和方式對日月村的邵族人而言，已經是一種完全融契的狀況，我們的問題在：祖靈信仰和民間信仰中之間如何互容？

¹¹⁹ 依據 2003 年 7 月 8 日的田野訪談。

¹²⁰ 依據 2004 年 3 月 14 日的田野訪談。

(一) 管轄範圍及功能的區隔：

和祖靈發生關涉的是自己、族人、家族、部落，舉凡個人身家的安危禍福、耕種出獵的豐欠與否、部落的安寧與擾動等等都和祖靈有關。我們可以說祖靈的力量所能及的範圍主要圈限在以血緣建構出來的人際脈絡上，從最基本的個人擴大到家庭、家族世系，到整個氏族、部落，一圈一圈地建構出祖靈的領域，到達全族的範圍已經接近極限，因此祖靈的能力其實是有侷限性的。

反觀平地人的民間信仰，神明的來歷多源而複雜，神明的功能多樣而完備，從與土地及農業有關的土地公、五穀神，到主管善惡賞懲的城隍，從主管商業營利的財神，到治病開藥方的保生大帝…，神明的世界豐富多元而且功能強大。今天的邵族人觀念裡，民間信仰的神明比傳統的祖靈處理更多的人間事務，在功能上蓋過了傳統的祖靈，祖靈的重量在現實功利的社會環境中有遞減的跡象。

底下表 29. 30. 31. 為邵族的祖靈和平地神明的主掌範圍及功能表，從表列的內容可知邵族祖靈統攝的多屬現實人生實務面的事務，祈告求佑的不外農事、獵事的平安順利、豐收豐獵，還有家居生活、生命禮俗方面的祈福，但是我們看到平地民間信仰的神明，他們的功能實在浩瀚無比，真的是應有盡有，到達「上窮碧落下黃泉」、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的地步了。

表 29. 日月村邵族的祖靈信仰所統攝的事務（之一）：

一、歲 時 祭 儀					
項目	時機、內容	施作地點	供祭者	祭祀對象	施作者
墾林祭	12 月 20 日 砍樹、焚林	頭人家	頭目、 先生媽、 祭典頭人 (高陳兩家)	頭人家祖靈	先生媽
鋤土整園祭	2 月 20 日 山園整地	部落祭場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播種前祭	3 月 1 日 陸稻播種	部落祭場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播種後祭	3 月 3 日 陸稻種植	部落祭場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鞦韆祭	3 月 3 日 預祝豐收	毛姓長老 家	毛姓長老	毛姓家族祖 靈	先生媽
水田整田祭 muriipnu	5 月 13 日 水田翻耕及 整理	部落祭場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農田祈安祭 mulamal	5 月 20 日 水田翻耕及	部落祭場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整理				
水田整田祭 muriplnu	6月13日 水田翻耕及 整理	部落祭場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農田祈安祭 mulamal	6月20日 水田翻耕及 整理	部落祭場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水田整田祭 muriplnu	6月25日 水田翻耕及 整理	部落祭場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頭目家祭祖	6月25日 頭目祭祖	filhaw	袁家頭目 石家頭目	頭目家祖靈	頭目自己
狩獵前祭 matasún	7月1日 狩獵祈福	部落祭場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頭目家祖靈	先生媽
做饅祭 pintuza	7月3日 狩獵祈福	部落祭場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頭目家祖靈	先生媽
年祭 lus'an (集體)	8月1日 新年告祖	部落祭場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擦手除穢 titishan	8月1日 狩獵祈福及 祛邪	毛姓長老 家	毛家頭人	部落祖靈	毛姓頭人
年祭 lus'an (個別)	8月1日 新年告祖	各家	各家	自家祖靈	先生媽
擦回 tishuqishan	8月2日	毛姓長老	毛姓長老	部落祖靈	毛姓長老
甜酒祭 mulalu dahun	8月2日 新年獻酒	部落祭場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揜齒祭	8月3日 少年成年禮	陳高二頭 人家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陳高二姓 長老
祖靈屋祭	8月4日 邀請祖靈看 牽田作戲	祖靈屋前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半程祭 minfazfaz	8月12日 年祭半途	祖靈屋前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尾祭 (集體) minrikus	8月底 年祭結束	祖靈屋前	公媽籃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尾祭 (個別) minrikus	8月底 年祭結束	公媽籃戶 自宅	公媽籃戶	自家祖靈	先生媽

pariqaz 展演者	8月底 完成 pariqaz	pariqaz 的家宅	Pariqaz 自己	自家祖靈	先生媽
拆祖靈屋祭	8月底 拆除祖靈屋	祖靈屋前	公媽籃家戶	部落祖靈	先生媽

表 30. 日月村邵族的祖靈信仰所統攝的事務（之二）：

二、生命禮俗與日常生活祭儀					
項目	時機、內容	施作地點	供祭者	祭祀對象	施作者
結婚	婚嫁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喪葬	死亡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建屋	興建房屋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新居落成	房屋落成	自家門口	家長屋主	自家祖靈	先生媽
公媽籃分戶	分新公媽籃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出遊遠行	出遠門長期 不在家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買賣（大件）	如買新車、 買牛、買豬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受驚、收魂	受到驚嚇、 失魂落魄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治病	生病	自家門口	家長	自家祖靈	先生媽

表 31. 平地神明的種類、功能、屬性

神明別	神力功能	屬性
玉皇大帝	至高無上的神，是眾神之上的神。	天公，至上神
太上李老君	道教始祖神，修身、修心。	
文昌帝君	學業、教育、考試。	教育文化
玄天上帝	驅邪逐魔，	斬妖伏邪
城隍	審判人間善惡，按其功過善惡施予賞罰。	司法審判
祖師公	斬妖、驅邪、逐魔。	驅邪
關帝爺	商業買賣。	商業
太子爺	斬妖、驅邪、逐魔。	驅邪
媽祖	航運。	航海
觀世音	觀察世間善惡，救苦救難。	保護
佛祖	超拔苦難、普渡眾生。	保護
廣澤聖王	斬妖、驅邪、逐魔、護生。	保護

濟公	斬妖、驅邪、逐魔、護生。	保護
神農大帝	五穀作物之栽植成長、農業經營。	農業
保生大帝	疾病預防治療。	醫藥衛生
趙元帥	斬妖、驅邪、逐魔。	保護
土地公	地方安靖保護、農商經營、財庫生利。	農業、商業、保護
孫臏	斬妖、驅邪、逐魔。	保護
月女嫦娥	婦幼保健。	保護
齊天大聖	斬妖、驅邪、逐魔。	保護

註：本表係依據董芳苑《探討台灣民間信仰》一書所列神明功能整理重製

（二）祖靈信仰與神明信仰之間的消長：

日月村的公廟「明德宮」在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神誕日時，依例都會前往北港的朝天宮「祝壽」，九月一時彰化南瑤宮媽祖出巡繞境，駐蹕在日月村明德宮，並且出動船隊繞巡全日月潭水域一周，媽祖信仰圈隱然已經把日月村也含蓋在內了，日月村的邵族人有不少是媽祖的信徒，不管是回祖廟祝壽割香或出巡繞境，我們總可看到邵族人的身影穿梭在香煙遼繞的參拜行列之中，一轉身說不定就可能會看到先生媽双手捧著一柱清香，閉目祝禱，非常虔誠地膜拜著。

村子裡有廟會時，可能也會在門廊下遇到拉胡琴的邵族耆老，自得其樂的在樂班裡拉著正八音天官賜福的曲子。還有，在誦經團裡可能也會發現有熟悉的邵族人身影，他們穿著藍色海青，手拿法器，看著桌上的經卷，吟誦著我們可能也不太一下子聽得懂的經文。忽然之間，覺得周遭有陣小小的喧嘩和騷動，原來有個邵族的男士被神明捉乩，手拿著七星寶劍，指捏手印，正要衝到神案前代替神明降筆指示某些神意。

現今邵族人的家庭中也都普遍地供奉著大面的神明漆仔，奉祀雕刻神像的家庭也不在少數，每天早晚總不忘清香素果，按時敬拜奉茶，逢年過節時，一定牲禮獻酒按照禮數備齊。

上述這些都是在邵族聚落日月村作田野調查時可能會遇到的場景，有時我們會訝異邵族接受平地人的神明竟然會到如此投契的地步。反過來若稍加檢視邵族的傳統祭儀，可能就要覺得相對的冷清，筆者長年觀察，經常參與本族傳統祭儀的邵族人大多是家中的女性年長者，年輕人往往是匆匆地把公媽籃或供祭的物品送到祭場後就離去，所以祭場中大半只有二、三位年長女性陪著先生媽進行儀式。

又如邵族最隆重的八月年祭，若是有 pariqaz (展演者)，那當年就是所謂「大過年」，要搭建祖靈屋給到場看 shmayla (牽戲) 的祖靈休息過夜，大過年的時程大約有二十天幾天，每天晚上都要唱歌牽戲給祖靈看，筆者有好幾年都實地參與了這個年度的盛會，在場教唱的長者有時也會抱怨年輕族人不太來參與這麼重要的傳統儀式，好幾位年長者努力地要教年輕人學會 lus'an 過年時才能唱的歌，心急的樣子旁觀者都會動容，但是顯然多數年輕人並不是很熱心投入，相形之下，少數每晚必到的年輕人就很令人佩服了，不過他們的使命感和危機感如果不能引

起回應，由小看大，整個邵族文化斷層的危機或許就暗藏在這裡——是不是祖靈的力量消褪了？

祖靈能約束族人的力量不再像往昔那般強而有力，可能的原因之一是祖靈的地位已經逐漸被替換，同質性高而功能更強大的平地神明已經悄然填塞於邵族人的生活氛圍之中，傳統信仰裡的祖靈，不再是唯一主導族人思考、行爲的力量，這種狀況有無扳回的可能？複雜的背景、原因及因應之道，恐怕是當今極力尋求文化復振的邵族朋友應該深刻思考及面對的核心問題。